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略阳县教育体育局 的 略阳县学校(幼儿园)2026年秋季-2027年春季学期食堂大宗食辅原材料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蔬菜类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勉县浩然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(大写：壹佰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80 万元(大写：捌拾万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2. 蔬菜类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略阳县泽源兴恒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 万元(大写：壹拾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6 万元(大写：陆万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3. 鸡蛋类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略阳县红杰食品经营部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 万元(大写：壹拾贰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5 万元(大写：伍万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4. 干杂类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略阳县聚成商行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 万元(大写：陆拾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45 万元(大写：肆拾伍万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5. 干杂类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略阳县清雅干杂店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 万元(大写：壹拾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8 万元(大写：捌万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6. 调味品类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汉中美廉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 万元(大写：玖拾伍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69 万元(大写：陆拾玖万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 略阳县晟轩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8月25日

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